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大理院庭長李祖虞懇請辭職李祖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朱學曾為大理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將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沈繼武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元瑞為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齊燮元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瑚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施特拉達給予二等嘉禾章阿司沛希野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濮西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譚諾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島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五號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

發售細則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   |     |    |
|---|-----|----|
| 一 | 淡青色 | 一分 |
| 二 | 綠色  | 五分 |
| 三 | 紫色  | 一角 |
| 四 | 棕色  | 二角 |
| 五 | 赭色  | 五角 |
| 六 | 藍色  | 一圓 |
| 七 | 黃色  | 五圓 |
| 八 | 紅色  | 十圓 |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紙規則所定完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

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

收之各費用

二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之機關

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

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

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司法衙

門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

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訴訟狀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 疏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六號

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述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 |    |       |                 |    |
|----|-------|-----------------|----|
| 五  | 民事上訴狀 |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
| 六  | 刑事上訴狀 |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
| 七  | 民事抗告狀 |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
| 八  | 刑事抗告狀 |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
| 九  | 民事委任狀 |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
| 十  | 刑事委任狀 |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
| 十一 | 限狀    |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
| 十二 | 交狀    |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
| 十三 | 領狀    |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
| 十四 | 保狀    |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
| 十五 | 結狀    |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
| 十六 | 和解狀   |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    |
|    | 民事訴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 刑事訴狀  | 每套銀幣            | 二角 |
|    | 民事辯訴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    | 刑事辯訴狀 | 每套銀幣            | 二角 |
|    | 民事上訴狀 | 每套銀幣            | 三角 |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狀	每套銀幣	三角
保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每銀幣一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檢察廳

二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三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處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 縣司法公署

六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五成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配製狀紙依佐列各款辦理

一 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司法部配製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悉由高等檢察廳配製新疆由司法籌備處配製

三 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四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

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為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高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狀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已故九江關監督公署總務科科長陳厚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教育部呈江蘇貞女徐婉珊熱心辦學慨捐鉅貲特請加給褒詞匾額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予褒詞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那威政府贈予前駐那威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收佩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出口肉類擬由部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繕訂條例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議江西省民欠五年以前雜款租課及未完屯糧餘租等款擬懇准予援案一併豁免

由

呈悉應准一併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議陝西省長安等四十五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懇請准予免除由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農商總長

呈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修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

呈請叙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項肩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高凌霨

呈本會技術委員會製定旗式檢同圖樣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繼續雇用英飛航員甘布奧特錄送正式合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廣告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  
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選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魏聯奎啓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賑務保案曾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輾轉遺失現經函請銓叙局補發執照一紙所有原領執照即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匯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蒙僑荷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諸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